

貳、圖利犯罪之類型

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自 83 年迄 97 年間有罪確定判決之人數為 825 人，而探討圖利罪之犯罪案例態樣，可深入瞭解各種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，可能造成圖利犯罪之類型，進而釐清觀念，以避免發生類似的觸法行為，使公務員有勇於任事的精神。85 年間，法務部保護司曾就 79 年至 84 年間與圖利罪有關之判決確定案件共 250 餘件，依其偵、審書類分析歸納犯罪態樣³。迄今仍頗具參考價值。

一、一般行政類	
1.	對於申請書為不實之審核記載，再轉與同事憑之收費發照，圖利申請人。
2	單位主管利用職務之便利，命其部屬代為經營商業牟利。
3	主管派遣親信至其監督機關掛名領取津貼、薪津、朋分花用。
4	安排其子至縣政府工作，因其子以工作屬於短期，不願就任，竟偽造其子之簽到簽退以保留該職位。
5	縣政府計劃室主任，圖利同事之子，向人事室人員謊稱該員在勤，使其保留職位冒領薪資。
6	人事室主任，於 76 年下半年始到職，仍利用管轄名冊之職務上機會，圖得 76、75 年度之不休假加班費。
7	林管處工作站技術員，發現業者以「機械集材」，損傷保留木，仍以「人力集材」簽報，處以較低之罰款。
8	以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名義向鄉公所公庫借款轉存生息，用於支付行政辦公費及提撥盈餘公積金外，全數分配鄉公所全體員工。
9	戶籍員，明知非自耕農，連續於戶籍資料職業欄登載不實之職業「自耕農」，間接圖利各當事人。
10	運輸主辦人員利用赴外島運送貨物之便，購運貨物轉售圖利。
11	承辦職業訓練之人員，明知委託代辦之汽車駕駛訓練班並未如約完成訓練課程，而簽准發與全部訓練費，予以圖利。
12	司機利用公家車輛叫客或代人送貨收取運費牟利。
13	公車處駕駛員，兼任收取乘客所交票款之事務，見同事之子，竟予免費乘車。
14	公車處司機，見乘客係其國小老師，予以免費搭車。
15	路邊停車收費員，於停車收費通知單上偷增「五格」停車時間。
16	公車司機為商人包運貨物收取運費圖利自己。
17	對路旁停車逾時補繳費，偽填收費證明，將餘款圖利自己。

³為參考便利，依業務性質分類為一般行政、審核申請類、補助（償）費類、營繕工程類、採購標售類、建築管理及地政類、稅務類、關務類、警政類、獄政類、交通監理類、教育行政類、環保、醫藥行政、民意代表類等類別，以供參考研究。（引自呂文忠、謝瑤偉執筆，圖利行為事例舉隅—釐清圖利與便民辦公安心又自在，法務部印行，85 年 12 月，頁 17~34）

18	利用公務車檢修機會，將私人自用小客車一併送修，而與公務車檢修費一併報支請款。
19	對於非主辦之業務，利用申請人催詢辦理之機會，接受招待及付帳圖利。
20	關說申購國有土地，並約定事成後給予 40 萬元酬謝。
21	處理遺留之財產，偽刻其印章，而對代為保管之銀行本票圖利自己。
22	辦理車禍賠償，向對方索酬壹仟元。
23	出納人員將公款存入自己帳戶生息自用。
24	將領得代扣所得稅款公庫支票存入自己帳戶生息、圖利自己。

二、審核申請類

1	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，違法准許，使申請人得不法利益。
2	為使申請人得以申請承租（購），竟在勘查紀錄表上不實記載土地上建物存在，使申請人得以承租（購）公有土地。
3	未依規定加收承租戶違約金，並批示免徵收，圖利承租戶。
4	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戶，竟違反法令，同意其承租河川公地使用。
5	將不具備攤位分配資格之人登載於名冊上，呈報鎮公所，圖利攤販。
6	對於盜伐之材木，竟違法令放行未予查扣。
7	未依規定辦理材積調查，偽造國有林產物交付查驗報告書、林產物查驗明細表，違法准許申請案而予圖利。

三、申請補助（費）類

1	對於偽造之補助款申請書，未加審查即予核章，圖利他人。
2	未依規定，違法補助申請人。
3	高估或虛估補償費用，以圖利受補償戶。
4	未依規定，違法減免相關之費用。
5	於掌管文書登載不實，圖利違建戶溢領補助費。
6	明知申請人未受颱風災害損失，而於慰問金清冊上為不實記載，報請慰問金核銷。
7	因承辦之公務得悉政府將收購某地作特定用途，乃促友人出價買受該地內之承租權俟政府收購時，賺取高價之補償金。
8	明知地主搶種作物，圖領高額補償費用，仍不依規定剔除，違法認定，發與補償費。
9	明知整地面積不足 60 公頃，在其職務上所掌之簽呈上虛載作業面積圖利。
10	違法核准不完備之終止耕地租約申請書，間接圖利買受人得免給付原佃農之高額補償金。
11	農業課技士，明知農機行冒用人頭申購買農機之補助，仍報請鄉公所核

	發補助款。
12	農業課課長，勸查乾燥機時，明知並非新購，竟在驗收表上核章審核通過，圖利他人，使其得以獲得補助款。

四、營繕工程類	
1	未依招標規定程序辦理發包，違法決標，以圖利包商。
2	無特別原因，亦無必要，而指定廠商，圖利特定廠商。
3	將本應公開招標之工程，違法改以議價方式發包。
4	洩漏底價，便利廠商得標。
5	發包油漆工程，未依規定招標圖利包商。
6	明知依據法令招標工程，應繳保證金差額，圖利廠商未辦理質權設定。
7	制作不實工程估驗計價單，使承包商報請工程款。
8	主辦人員，故意簽報核發高於市價之價格交與包商購買建材，圖利包商。
9	多次接受包商宴請，對工程之施工、進度違法估驗，虛載估驗表，圖利承包商。
10	明知包商未依設計施工，竟制作結算明細表，予以估驗，報請付款，圖利承包商。
11	明知工程偷工減料，竟接受請託後，違背職務共同製造不實之工程驗估單，致主計人員未予發現而照單付款。
12	主辦工程人員同意包商移用建材，減用材料圖利包商。
13	負責監工，明知包商所載運及鋪設之級配，較設計為大，且含有天然級配不符規定，竟在監工日誌中虛載為「碎石級配」，以圖利包商。
14	負責工程監工，明知包商未依約於擋土牆背填注卵石，竟於監工報告表為不實之登載。
15	負責查驗擋土牆工程，明知施工時，包商未按圖架設鋼筋，竟於報告表為不實之登載。
16	明知承包商施工地點、工程名稱與設計不符，圖利包商，予以驗收通過。
17	驗收人員對於偷工減料而未依約履行之廠商，仍違反契約之約定，同意驗收。
18	明知工程未依設計圖施工，且無竣工決算書、竣工圖及代工憑證，而未經合法驗收，竟共署同意核發工程預付款及尾款。
19	塗改實際完工日期，變造不實逾期罰單，以減少包商逾期罰款，圖利包商。
20	主辦人員對於未依約完工之包商，竟未依約扣除工程款，使包商得利。
21	虛偽登載土地阻擾施工之日數，使營造商免除賠償違約金。
22	發現承包商未能如期完工，係可歸責於包商，竟私自同意寬延施工期限，使包商免受逾期罰款。
23	明知包商依法不能再借用工程款，違法准許。

24	負責監工及申請路權業務，利用其身分，以收交際費名義，向承包商索取財物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五、採購標售類

1	未依規定辦理招標，逕與廠商訂立印刷契約。
2	洩漏採購休閒服之底價，不依招標程序辦理採購。
3	採購辦公用品，故意高價購買，圖利廠商。
4	登載不實之竣工、驗收報告，以圖利承包商。
5	被告利用其妻經營商店，於承辦常備兵慰問品採購機會，以低價估價單比價，圖利自己。
6	主管發包築設無線電鐵管、鐵架等工程，與包商合夥出資。
7	標售公產時，不依調查估價小組意見，自行制作查估表與紀錄，壓低底價，再登載於發行人小之報紙，使友人順利得標。
8	明知不合規定，仍違法驗收。
9	承辦人員竄改給分，協助廠商得標。
10	洩漏預估價使廠商得標。

六、建築管理及地政類

1	縣府都市計劃課技佐，於其妻申請建照時，央求承辦人員將申請案件交其審查，而違法核准。
2	負責建築執照之審核人員對於違反超高限制規定之大樓，同意發照，使之增加樓板面積。
3	明知水土保持道路之施工與核發之雜項使用執照不符，本應先辦理變更設計，竟僅就不符部分先行動工，處以罰鍰，而准予核發建造執照。
4	自始即向起造人包攬申請執照手續，收取費用，並於使用執照審查表上為不實之審查。
5	明知建築商未核准之建築圖施工，竟違法核發使用執照。
6	明知申請案非其負責區域，竟乘機收受建商建照之申請，又違法簽准建築商人辦理市地重劃，將甲之土地歸併與乙。
7	介紹營造廠給包商，抽取介紹費。
8	利用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時，虛載農舍使用情況，將土地由特定區農牧用地改編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，以圖利土地所有人。
9	明知非現耕農，不得申建造自用農舍，竟基於圖利之犯意，予以核准。
10	違法核准變更地目，使地主得不法利益。
11	利用主辦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機會，向申請人索借 15 萬元週轉使用。
12	地政測量人員施測時，故意測量錯誤，致某地主土地面積增加。
13	承辦地籍人員，私自製作藍晒圖交與友人，使友人節省申請謄本費用。

七、稅務類	
1	利用民眾向其領取退稅款之際，僅發還部分款稅，而將剩餘稅款圖利自己。
2	對於申請退稅案所送，不實之進貨發票，查核不實，准予退稅。
3	對交查漏稅案故意拖延坐令違規人逾課罰期間，而得以免罰。
4	列印財產歸戶資料出售圖利。
5	收取財務罰鍰滯納稅款後，挪用週轉生息。
6	免除對廠商稅捐之查核。
7	未依規定，同意減免關稅捐。
8	對於查獲逃漏稅之案件，不依章行事，強詞曲解，而為違法之處理，使之免罰。
9	對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之案件，明知申請人未依規定變更建築用途，竟為不實之簽註，准予變更。
10	違法發照，使申請人不必因無照營業而被罰鍰或勒令停業。

八、關務類	
1	旅客攜帶超額洋酒，利用機會帶其出關，逃避課稅。
2	查獲走私案件，違法未予查課補稅。
3	查得走私物品，同意走私人將私貨搬走，免受處罰。
4	關員負責繳補外銷退稅業務，藉機非法銷除補稅資料，使各廠商因之獲得免除補稅之利益。
5	值班檢查時，發現加工區之廠商私運物品出加工區準備內銷竟違法放行，未予查扣。
6	關員以其保管之公務車，裝運友人未經報准出口之貨品進港出口。

九、警政類	
1	將民眾拾獲之支票侵吞入己，背書交不知情之人抵債。
2	將查獲之電動賭博機具 IC 板掉包，圖利商人。
3	將查獲私宰之相關文書毀壞，圖利私宰商人。
4	利用職權機會，列印個人素行、車輛車籍資料洩漏與他人，而予圖利。
5	擅將查扣之電玩發還業者，為求湮滅證據並隱匿、毀棄違警事件檢查記錄表，以圖利業者。
6	明知其警勤區內有人擺設賭博性電玩，違法予以包庇，且強行將二臺賭博性電玩寄放該人店中牟利。
7	藉刑警身分出面擺平贓車案，圖利取益。
8	對非主管之取締色情理髮店業務，利用警察身分以顧問名義圖利。

9	查扣未登記之無線電話時，未依規定填載扣押物清單，事後經其友出面關說，私下將查扣之無線電話發還原有持有人。
10	製作不實筆錄呈報，並將原有筆錄毀棄，使該人免受罰鍰。
11	利用管理人犯之機會，以每包香煙 2 千元售予拘留中人犯。
12	利用主管偵查犯罪職務，故意圖利，以借錢名義，向被告借款存心不還。
13	查獲走私犯後，縱放不予取締。
14	刑警利用身分為債務人催討債務，收取報酬。
15	承辦警察受人之託，乘機盜換財物而受報酬。
16	查獲交通違規案件，同意改開較輕處罰規定罰單，使違規人得以減少罰鍰額。
17	擔任機場警衛工作之航警人員利用職權機會幫助友人逃避檢查扣稅，而接運其物出關。
18	將查扣之偷渡用快艇，擅自交人使用，使其免付承租他船之租金。
19	註廠保警發現員工盜取公司貨物，竟放行通過，使其順利出售得利。
20	非管區之警員，利用警員身分，藉處理醫療糾紛之機會圖利自肥。

十、獄政類

1	利用機會私運違禁物品入監牟利。
2	高價出售收音機予受刑人圖利。
3	夾帶香煙欲販售受刑人圖利。
4	利用作業導師出入監獄毋須檢查之機會，為受刑人夾帶金錢入監圖利。
5	利用在崗哨勤值戒護機會，與友人分工合作，吊運違禁品入所，轉售收容人圖利。
6	攜帶香菸入戒護區，轉賣受刑人圖利。
7	利用職務上之方便，轉交信件、針頭予在押被告。
8	明知在押之被告不得持有及使用現金，竟應允在押之被告攜帶現金入所。
9	指示受刑人媒介汽車修護廠，為其自有小客車換裝車輪鋼圈等，並由受刑人付款。
10	利用擔任工場作業導師之身分，夾帶香菸入監販賣牟利。
11	囑受刑人製作黑白櫃、鞋櫃、資料櫃等運回其座落高雄之住宅使用，長形木椅 4 張贈予其朋友。
12	管理員利用其職務上影響力以親戚車禍需用錢，且很照顧受刑人為由，向受刑人之妻週轉現款。

十一、交通監理類

1	收費站人員以掃把塑膠袋等阻擋電子計數器，以利友人駕車通過，不必支付通行費用。
2	明知申請人未依規定檢附汽車廠等來源證明文件，不法發與牌照及行車執照。
3	將其掌管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，加蓋不實內容，並變造通知公文稿，圖利申請人。
4	監理所辦事員，與黃牛裡應外合，偽造車籍資料，矇領新號牌及行車執照。
5	非法檢驗車輛，核發簽證。

十二、教育行政類

1	利用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及採購公物機會挪用公款圖利。
2	校長負督導合作社之責，並未兼任該社工作，違法領取工作津貼。
3	校長未受合作社之委託，擅自散發調查表予導師，調查學生所需工具用品，再予購入透過合作社出售，賺取其中差額利潤。
4	利用由出納先付款再補辦憑證之機會，指示出納會計登載於收支簿上，再憑以領得支票金額圖利自己。
5	教師兼出納組長，將學生課業輔導費存入自己帳戶計息圖利自己。

十三、環保類

1	明知開發單位未申請環境評估認可，竟未依法命其停止開發行為，容其繼續開發。
2	發現開發行為未依環境評估之內容執行，竟予包容而未科處罰鍰。
3	查覺在防制區內有污染空氣之行為，情節重大，乃違法不予取締，勒令其停止，使其繼續生產。
4	稽查人員查覺工廠排放廢水，竟違法不予告發，使之得以免罰。
5	對於易發生噪音之設施，明知不合標準，仍違法准許，圖利廠商。
6	清潔隊長向所屬清潔隊員每月收取陋規，圖利自肥。
7	清潔隊長收取隊員變賣廢物所得價款，未依規定核撥，擅自非法分配與少數員工與本人。
8	清潔隊員向當地里民收取每月 100 元之清潔費圖利。
9	清潔隊司機未執行任何職務，仍按月領薪。
10	承辦環境檢驗鑑定機構之認定業務，明知不合格條件之申請人，仍違反規定予以同意。

十四、醫藥衛生類

1	食品業申請核發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時，明知不合標準，仍予核發使其順利辦妥營利事業登記。
2	查獲違法嫌疑食品事件，經予封存後，因友人關說，私自銷燬，使之免受處罰。
3	對於申請輸入之化粧品，並未依法提出相關文件，仍准其輸入。
4	對於不合規定申請製造或輸出之藥物，仍違法核准，圖利申請人。
5	查獲違規之藥房，未於陳報，使之得以免罰。
6	發現劣藥，竟准其更換，逃避處罰，圖利違規人。
7	公立醫院醫師以處方箋，領取藥物，圖利未繳費之友人。
8	擅自領取醫療院所伙食團之剩餘款，納為己有，圖利本人。
9	發現違規醫療廣告係友人所刊登，仍私自撕毀相關文件，未依法處罰。
10	對於進口魚苗檢疫時，發現有禁止進口之原因，仍准進口。

十五、民意代表類

1	民意代表出國觀光考察，因編列預算不敷使用，以年度預算結餘中假報銷方式支應。
2	鎮民代表關於鎮公所土地是否讓售，本非其主管之事務，但於代表會為不合規定之決議。
3	縣議員以其在審議預算時能代為爭取預算為詞，向縣府高價推銷該項預算應行採購之貨品，並以違規比價方式，圍標獨占，獲取暴利。
4	民意代表利用身分接受酬金，向主管機關關說。